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4 月 19 日

目录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3、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4、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微芳）	9
5、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丹）	13
6、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飞美）	17
7、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肖阳）	20
8、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
9、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7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4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5
12、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6
1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0
1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2
15、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4
16、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4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14:30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 非独立董事滕用庄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内容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七、听取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八、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九、现场投票表决；

十、统计表决结果；

十一、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提案一：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160,575.14万元同比上年138,518.37万元增加22,056.77万元(增幅15.92%)，净利润7,049.53万元（利润率4.39%）同比上年683.99万元（利润率0.49%）增加6,365.54万元，利润率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6)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10)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1)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12) 关于调整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取消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4)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设立马尾生产分公司的议案。

4、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6、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任命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6) 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 7) 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 8) 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1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12)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7、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8、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 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着对股东、公司、员工认真负责的态度, 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48,076 万股为基数, 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 不送红股,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实施了该权益分派方案。

(三) 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 对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规划进行了研究和讨论, 并达成共识。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审计部提交的各项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等议案，听取了审计部季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安排，指导审计部开展各项工作，围绕年报审计开展各项工作及协助做好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相关工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了提名委员会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不断完善，特别加强对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决策、控股子公司等重大方面防范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基本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体系具备了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在全体股东的信任和支持下，有信心有决心以稳健扎实的工作作风，积极主动的工作态度，审慎决策，规范运作，团结全体员工，完成公司2021年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广大投资者争取更大的回报。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微芳）

作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2020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的所有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情况

（一）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2020年任期内的所有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2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20年4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 3、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 4、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审计部2019年度工作报告和2020年度工作计划；
- 6、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和2020年度工作计划；
- 7、审计部2020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和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8、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和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9、关于提议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20年7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计部2020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和下半年工作计划；

3、审计委员会2020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和下半年工作计划。

4) 2020年8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关于提名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5) 2020年10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2020年半年度工作总结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3、审计部2020年半年度工作总结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二) 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2020年任期内的所有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8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议案。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度，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020年2月2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本次核销资产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发表《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

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2020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发表《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4、2020年7月2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发表《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5、2020年8月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表《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披露，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20年度，本人不定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3、公司与控股股东关系独立。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力，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依法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做到了“五独立”。

4、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企业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尽快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五、其他工作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运营情况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20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2021年度，本人将更深入地参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各环节工作，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努力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

联系电话：0591-88212231

电子邮件：liuweifang@tengxinfoods.com.cn

独立董事：刘微芳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丹）

作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2020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的所有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情况

（一）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2020年任期内的所有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2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20年4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 3、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 4、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审计部2019年度工作报告和2020年度工作计划；
- 6、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和2020年度工作计划；
- 7、审计部2020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和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8、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和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9、关于提议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20年7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计部2020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和下半年工作计划；

3、审计委员会2020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和下半年工作计划。

(二)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提名委员会2020年任期内的所有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7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度任期内的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4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2) 2020年8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度，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020年2月2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本次核销资产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发表《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2020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发表《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4、2020年7月2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发表《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5、2020年8月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表《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披露，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20年度，本人不定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3、公司与控股股东关系独立。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力，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依法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做到了“五独立”。

4、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企业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尽快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五、其他工作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运营情况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20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2021年度，本人将更深入地参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各环节工作，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努力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

联系电话：0591-88212231

电子邮件：wudan@tengxinfoods.com.cn

独立董事：吴丹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飞美）

作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2020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8月6日正式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职务。

2020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的所有董事会4次和股东大会1次。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一）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2020年任期内的所有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8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 2、关于提名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 2020年10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审计委员会2020年半年度工作总结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 3、审计部2020年半年度工作总结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二）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提名委员会2020年任期内的所有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8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 2、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议案。

(三) 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2020年任期内的所有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8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20年8月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表《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披露，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20年度，本人不定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3、公司与控股股东关系独立。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力，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依法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做到了“五独立”。

4、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企业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尽快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运营情况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20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2021年度，本人将更深入地参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各环节工作，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努力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

联系电话：0591-88212231

电子邮件：531511138@qq.com

独立董事：吴飞美

2021年4月19日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肖阳）

作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2020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的所有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情况

（一）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参加了提名委员会2020年度任期内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7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战略委员会2020年度任期内的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4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经营规划》。

（三）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度任期内的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度，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020年2月2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本次核销资产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发表《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2020年7月2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发表《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4、2020年7月2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发表《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披露，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20年度，本人不定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关系独立。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力，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依法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做到了“五独立”。

（四）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企业投资者权益

保护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尽快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年度在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内，公司运营情况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20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独立董事：肖阳

2021 年 4 月 19 日



提案二：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全力维护公司利益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取消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6、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9、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20 年度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依法根据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并认真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不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三）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2020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出于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六）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20 年度，公司依法根据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并认真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同时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培训和保密提示，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八）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

（九）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监督职责，维护和保障了公司、股东利益。随着公司持续高速发展，在新的一年里，也将面临更多的监管和更大的挑战。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学习，适应形势需要，提高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力度，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继续加强对重大投资、内部控制、公司财务等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内控措施有效执



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提案三：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实际	2019 年度实际	同比增减 (+/-)	同比增幅 (%)	2020 年度 预算	超预算 (+/-)	超预算 (%)
营业总收入	160,575.14	138,518.37	22,056.77	15.92%	150,000.00	10,575.14	7.05%
利润总额	9,669.76	1,008.67	8,661.06	858.66%	5,100.00	4,569.73	8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02.05	683.99	6,418.06	938.33%	4,000.00	3,102.05	7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65.66	107.53	5,858.13	5477.96%	3,700.00	2,265.66	6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0.15	-1,892.78	13,832.93	730.83%			
基本每股收益	0.1477	0.0142	0.1335	940.14%	0.0832	0.0645	77.52%
稀释每股收益	0.1477	0.0142	0.1335	940.14%	0.0832	0.0645	77.5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	同比增幅 (%)			
总资产	135,294.29	119,605.03	15,689.26	1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544.82	78,846.56	4,698.26	5.96%			
少数股东权益	569.53		569.53	100.00%			
股本（万股）	48,076.00	48,076.00					

二、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	同比增幅 (%)
货币资金	11,753.27	10,511.45	1,241.82	11.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60.56	11,766.32	2,794.24	23.75%
应收账款	22,203.59	20,227.92	1,975.67	9.77%
预付款项	1,390.04	1,381.60	8.44	0.61%
其他应收款	542.42	252.09	290.33	115.17%
存货	32,247.06	29,453.51	2,793.55	9.48%
其他流动资产	780.27	622.62	157.65	25.32%
长期股权投资	2,014.81	1,870.79	144.02	7.70%
固定资产	31,619.23	29,610.49	2,008.74	6.78%
在建工程	2,263.23	397.88	1,865.35	468.82
无形资产	7,055.32	7,226.75	-171.43	-2.37%
商誉	5,656.81	4,433.75	1,223.06	27.59%
长期待摊费用	874.20	121.57	752.63	619.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9.14	1,425.93	633.21	4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34	302.36	-28.02	-9.27%
短期借款	5,003.13		5,003.13	100.00%
应付票据	7,823.80	8,550.00	-726.20	-8.49%
应付账款	22,172.77	20,020.59	2,152.18	10.75%
预收款项		2,215.72	-2,215.72	-100.00%
合同负债	1,766.64		1,766.64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643.76	5,026.95	616.81	12.27%
应交税费	2,225.17	1,338.18	886.99	66.28%
其他应付款	594.11	302.49	291.62	96.41%
其他流动负债	3,783.37	3,147.06	636.31	20.22%
递延收益	2,152.05	140.90	2,011.15	1427.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4	16.58	-1.44	-8.69%
总资产	135,294.29	119,605.03	15,689.26	1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544.82	78,846.56	4,698.26	5.96%
少数股东权益	569.53		569.53	100.00%
股本（万股）	48,076.00	48,076.00		0.00%

（二）利润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	同比增 幅%
营业收入	160,575.14	138,518.37	22,056.77	15.92%
营业成本	121,006.86	98,384.74	22,622.13	22.99%
税金及附加	1,282.70	1,207.83	74.87	6.20%
销售费用	18,187.00	28,751.90	-10,564.90	-36.75%
销售费用率%	11.33%	20.76%		-9.43%
管理费用	9,092.71	6,539.46	2,553.25	39.04%



管理费用率%	5.66%	4.72%		0.94%
研发费用	1,784.16	1,526.14	258.02	16.91%
研发费用率%	1.11%	1.10%		0.01%
财务费用	61.70	-14.91	76.61	513.82%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2.86	598.72	54.14	9.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9.56	637.00	32.56	5.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5	66.32	-72.07	-108.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1.50	-459.73	-141.77	-30.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39	-1,984.72	2,033.11	102.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37	-97.24	-169.13	-173.93%
营业利润	9,657.17	883.56	8,773.61	992.98%
营业外收入	129.65	248.59	-118.94	-47.85%
营业外支出	117.09	123.48	-6.39	-5.17%
利润总额	9,669.73	1,008.67	8,661.06	858.66%
所得税费用	2,620.20	324.68	2,295.52	707.01%
净利润	7,049.53	683.99	6,365.54	930.6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02.05	683.99	6,418.06	938.3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2		-52.52	-100.00%
净利率%	4.39%	0.49%		3.90%
毛利率%	24.64%	28.97%		-4.33%
费用率%	18.14%	26.57%		-8.43%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160,575.14万元同比上年138,518.37万元增加22,056.77万元(增幅15.92%)。主要系公司严格执行财务年度预算及经营方针、战略单品驱动、把握市场定制化产品需求趋势、2020年疫情期间转危为机有效提升现代渠道及电商渠道销售额等所致。

2、销售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18,187万元（费率11.33%）同比上年28,751.90万元(费率20.76%)减少10,564.90万元，费率同比下降9.43个百分点，剔除新收入准则的影响，费用率实际同比下降1.45个百分点。

3、管理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9,092.71万元（费率5.66%）同比上年6,539.46万元（费率4.72%）增加2,553.25万元，费率同比上升0.94个百分点。

4、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冲回48.39万元同比上年-1,984.72万元增加2,033.11万元，同比上升102.44%，主要系上年同期计提上海猫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1,906万元所致。

5、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其他收益652.86万元同比上年598.72万元增加54.14万元，同比上升9.04%，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海创项目等政府补助款所致。

6、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669.56万元同比上年637万元增加32.56万



元，同比上升5.11%，主要系本报告期参股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129.65万元同比上年248.59万元减少118.94万元，同比下降47.85%，主要系本报告期废品收入从营业外收入转入其他收益中核算所致。

8、毛利率：报告期内毛利率24.64%同比上年毛利率28.97%下降4.33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报告期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核算变化所致（剔除新收入准则变化因素，毛利率同比实际上升1.98个百分点，主要是渠道结构及品类结构优化调整）。

9、费用率：报告期内费用率18.14%同比上年费用率26.57%下降8.43个百分点，剔除新收入准则的影响，费用率实际同比下降2.03个百分点。

10、净利润：报告期内净利润7,049.53万元（利润率4.39%）同比上年683.99万元（利润率0.49%）增加6,365.54万元，利润率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报告期上述1-10点分析原因及疫情情况期间政府优惠政策直接减免税（费）政府补助881万元等原因所致。

（三）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0.15	-1,892.78	13,832.93	73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4.11	3,841.72	-16,735.83	-43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06	-2,403.80	5,150.86	214.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62.61	8,385.69	1,776.92	21.1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同比上年增幅 730.83%，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余额增加、营业收入增长、费用投入产出效率提升、增加盈利能力等原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同比上年降幅 435.63%，主要系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变动及对外投资金额同比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同比上年增幅 214.28%，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疫情期间银行短期优惠贷款 5,000 万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本报告期同比上年增幅 21.19%，主要系以上 3 点综合原因所致。



三、 年度财务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流动比率	1.70	1.83	-0.13
速动比率	0.24	0.26	-0.02
资产负债率（%）	37.83%	34.08%	3.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7	7.58	0.01
存货周转率（次）	3.92	3.71	0.21
总资产周转率（次）	1.26	1.18	0.08
销售毛利率（%）	24.64%	28.97%	-4.33%

1、 偿债能力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1.70同比上年1.83下降0.13、速动比率0.24同比上年0.26下降0.02，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增加所致，但公司目前短期可变现的偿债能力持续保持较好水平。

本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37.83%同比上年34.08%增加3.75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疫情期间银行短期优惠贷款5,000万所致。

2、 营运能力分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7.57次同比减少0.01次，属正常波动；存货周转率（次）3.92次同比增加0.21次，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引起周转率提升所致；总资产周转率（次）1.26次同比上升0.08次，整体资产运营能力持续改善所致。

3、 获利能力分析

2020年销售毛利率24.64%，较上年28.97%下降4.33个百分点，主要系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扣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实际销售毛利率同比上升1.98个百分点）。

四、 2021年预算指标

面对当前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以及行业竞争激烈，公司2021年度坚持以“客户导向”经营战略，具体制定“地县覆盖、客户下沉、包装品类、规模单品、业务叠加、品牌发展”经营策略，编制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预算编制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结合以前年度实际，本着目标进取，持续稳健原则，在充



分考虑以下假设前提下编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遇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预算	2020 年度实际	同比增减±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193,000.00	160,575.14	32,424.86	20.19%
营业成本	146,680.00	121,006.86	25,673.14	21.22%
税金及附加	1,870.00	1,282.70	587.30	45.79%
销售费用	21,580.00	18,187.00	3,393.00	18.66%
销售费用率%	11.18%	11.33%		-0.15%
管理费用	9,860.00	9,092.71	767.29	8.44%
管理费用率%	5.11%	5.66%		-0.55%
研发费用	1,960.00	1,784.16	175.84	9.86%
研发费用率%	1.02%	1.11%		-0.09%
财务费用	310.00	61.70	248.30	402.43%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00	652.86	-152.86	-23.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00	669.56	-309.56	-46.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5	5.75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0.00	-601.50	151.50	25.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39	-48.39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00	-266.37	16.37	6.15%
营业利润	10,900.00	9,657.20	1,242.80	12.87%
营业外收入	100.00	129.65	-29.65	-22.87%
营业外支出	120.00	117.09	2.91	2.49%
利润总额	10,880.00	9,669.76	1,210.24	12.52%
所得税费用	2,880.00	2,620.20	259.80	9.92%
净利润	8,000.00	7,049.56	950.44	13.4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00.00	7,102.05	797.95	11.2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00	-52.52	52.52	290.40%
净利率%	4.15%	4.39%		-0.24%
毛利率%	24.00%	24.64%		-0.64%
费用率%	17.47%	18.14%		-0.67%

- 1、2021 年预算营业收入 193,000 万元同比 2020 年收入 160,575 万元增加



32,425 万元（增长 20.19%），主要考虑全球疫情影响、世界粮食危机、中美关系波动、国内内循环经济发展预期、国内肉类等农产品价格波动、环保监管趋严、行业向头部企业集中、消费者品牌意识提升等不确定性因素、公司产能布局优化、持续提升高端鱼极及优选系列销售、新增米面系列产品销售、销售渠道结构优化等主要因素。

2、2021 年预算综合毛利为 24%，同比下降 0.64%，主要考虑因素：（1）农产品及包材等原材料成本波动；（2）人工成本上涨；（3）渠道及品类结构变化等。

3、2021 年预算销售费用 21,580 万元同比增加 3,393 万元，费率同比下降 0.15 个百分点，主要系收入增长扩大销售团队队伍、加大品牌投入。

4、2021 年预算管理费用 9,860 万元同比增加 767 万元，费率同比下降 0.55 个百分点，主要系期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5、2021 年预算净利润 8,000 万元，同比增加 950 万元（增长率 13.48%），主要系上述 1-4 点综合影响。

五、 风险提示

本预算报告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全球及国内疫情影响、市场行情、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效益等多种复杂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议案五：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2019 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请查阅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提案五：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020,533.43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21,944,483.9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06,108,354.36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102,927,901.01 元。经公司董事长滕用庄先生提议，拟进行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48,076 万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提案六：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公司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不含价外增值税款），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



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曹隆森，2002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5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3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李夏凡，2018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5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3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海成，200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0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 1 月开



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吴飞美、刘微芳、吴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会前将相关续聘材料提交我们审核，我们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提案七：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或中长期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风险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或中长期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风险投资品种，即不含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风险投资。

2、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4、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将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5、具体实施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①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风险投资品种。

②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往来和余额，进行实时监控，确保上述资金的安全。

③ 公司财务总监和财务部其他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④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 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⑤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根据前述决议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余额为 8,30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提案八：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求，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资金需求进行了预测。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计划向银行以及其他具备资质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在上述综合授信的申请总额度内，各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可作适当调整，并最终与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用于公司商业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以公司和各家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各笔授信有效期限原则上为不超过一年，自签订授信合同之日起算；如公司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中对授信有效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时，可以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机械设备等）作抵（质）押担保或以公司信用作保证，或商请其他法人和/或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抵（质）押和/或信用担保。

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洽谈、签署、执行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并办理综合授信项下的商业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一切相关业务，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应按相关合同的约定由公司承担。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8.36 亿元的比例为 119.6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提案九：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与采购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在建工程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治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投资风险、资金管理风险、对子公司的管理、销售与应收款项管理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控流程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5%≤错报<利润总额的10%	错报≥利润总额的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1%≤错报<资产总额的3%	错报≥资产总额的3%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的1%	经营收入的1%≤错报<经营收入的3%	错报≥经营收入的3%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2%	所有者权益的 $2\% \leq$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5%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的 5%
-----------	--------------	--------------------------------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 公司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③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 \leq$ 损失<利润总额的 10%	损失 $\geq$ 利润总额的 10%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2）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3）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 ①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



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提案十：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明确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13]43 号文件《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订《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分红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同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制定本规划。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未来三年（2021-2023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



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年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调整既定三年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关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长滕用庄先生提出。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